

明清檔案論文集

李光濤著

明清檔案論文集

李光濤·著

明清檔案論文集

75. 2. 0722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初版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定價：新臺幣八〇〇元

著 者 李 光 壽
發 行 人 王 必 成

出 版 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1 號
電話：7631000—706
郵政劃撥帳戶第 0100559-3 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 65002 •

自序

收錄在這本集子裏的論文，共計四十篇。因為其中大多數都是研究明清檔案所得的成果，所以名之為「明清檔案論文集」。

民國五十七年，作者為介紹「明清檔案」起見，特寫了一文，約共六千字，投交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十二月六日，該誌編者來函申謝有云：「大稿拜悉，敬謝厚愛，自當於最近期內刊出，以饗讀者。今後仍望源源惠賜鴻文，以光篇幅。」其後，中華學術院為紀念先總統蔣公九秩誕辰，特編〔史學論集〕，徵文於作者。當即據〔東方雜誌〕複印了「明清檔案」舊作以與之，而中華學術院亦再度印出，見民國六十六年四月版。一印再印，不以為煩，可見當世學人對於「明清檔案」重視之一斑。

再，明清檔案，原為內閣大庫所藏，自宣統元年共裝八千麻袋離開大庫，迄於民國十七年之歸於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中間輾轉遷移，凡歷五次之多，其重量由原重十五萬斤減至十二萬斤，計損失三萬斤。所幸檔案仍為公有，而且歸史語所，誠為史學之大幸。

檔案自歸史語所整理，其已刊行的史料計有：(1)〔明清史料〕甲編至癸編凡十編，每編十本，共一百本。(2)〔內閣書檔舊目〕。(3)〔內閣書檔舊目補〕。(4)〔記臺灣鄭氏亡事〕（原名〔平定海寇方略〕）。

當〔明清史料甲編〕首本出版之時，中央研究院故院長蔡元培先生曾撰一序弁於卷端，說明刊印這些檔案的志趣及目的何在。蔡先生的序文中，有一段話很可注意，今為之轉錄於後：

歷史中直接的材料與間接的材料有很大的分別。以前修史者之濫用間接的材料，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應當是以後治史學所急當糾正的，例如〔遼史〕之成，由於刪芟契丹列朝之實錄；刪芟實錄，那能成信史？信史是要從檔案中考核出來的。這猶可說是〔遼史〕成於胡元之朝，脫脫所領之史局做不出學術上的大業。然而試看馬、班以及諸紀傳史家，那一位不是在那裏抄實錄，抄碑傳？那一位曾經充分利用過直接材料？我們展讀一部紀傳的文，每每感覺全是些人名官名，千人一百，千篇一腔，一事之內容不可知，一人之行品不易見，這豈不是刪芟實錄碑傳的結果，只剩了架子，而把知人論世的精華遺漏嗎？即使那些做實錄，做碑傳者並沒有忌諱，沒有成見，沒有內外，已因和我們觀點之不同，他們所據直接材料以刪削者不正合於我們的要求，何

況做實錄者本有所諱，做碑傳者本專務表揚。則有意的顛倒，乃至改換，是不可免的呢？史料愈間接愈不可靠，這道理本是極明顯的。假如民國初年修〔清史〕者知道史學的要求不能以刪削官書碑狀滿足之，則這些大庫檔案正該由他們調去整理的，然而他們不做。我們希望我們這次的整理檔案，開些以後注重直接史料的風氣。史學本是史料學，堅實的事實，只能得之於最下層的史料中。

蔡先生的這番話，一方面指責前代修史之人只知利用實錄碑傳等類間接史料之不當，一方面也鼓勵以後的學者應當多利用檔案之類直接史料，以重建正確明白的史實，這種說法當然不錯。蔡先生又說：「史學本是史料學，堅實的史實，只能得之於最下層的史料中。」這一意見更是千古名言。參拙著〔明清史論集〕葉五五一，「清世祖實錄序與瀋陽舊檔」，有如多爾袞勾結流賊李自成書稿，但云：「欲與諸公協謀同力，併取中原，倘混一區宇，富貴共之矣」等語，其於自成之名，並不涉及，但企圖因諸帥之介，間接而達於自成。此種企圖，所幸有費書人遲起龍回書稿有一說明，始了解真相。如云：「小的等於本年初三日進榆林城，將書投遞於大都督王帥處看了，給回書一封，又將原書給回。他說書上有衆帥字，又有與他主上意思，書既拆開，不好與他主上，故將書給回，他即將書上話奏知他主上去了。」以上兩件，在檔案中原非同時發見的，前者係在一堆亂紙中查出來的，而後者則係清理康熙年濕爛檔冊，夾在檔冊中間找出來的。再說一句，所謂「濕爛檔冊」，其封面俱書有「史書」二字，實際即所謂「科抄」。其數量，今約略計之，大概不外數十捆乃至百餘捆之多，都是暫時提出，放在書架頂上的。民國二十二年春，檔案大部分由午門遷北海蠶壇前殿，是年夏，我便意謂着架子頂上一些爛冊多少總可以找出若干的史料。於是乎下定決心，將架子頂上的一些爛冊取下來，一本一本的檢查，有的真正無法揭開的便算了，有的也可以揭得一二葉如三藩史料，也是可喜，便即編入〔丁編〕了。其最可喜的，當為遲起龍回書稿，是用高麗紙寫的，疊成數疊，夾在爛冊中，取出一看，便輕易揭開，依然無恙。反之，如用其他紙張寫的，則水濕之後，不免與爛冊結成一體同歸於盡，所以有些重要文冊，都因此之故而被永遠埋沒了。再申言之，如遲起龍回書稿，也正是蔡先生所說的，「堅實的事實，只能得之於最下層的史料中」的話，真正是顛仆不破的至理名言。相形之下，內閣大庫所藏的清代檔案雖然多至數百萬件，惟有這些檔案纔是大庫中的不朽之寶，其價值決非題本揭帖等官文書一類的檔案所能比擬。史語所能以二萬銀元買得這批價值極高的檔案，誠然是極大的幸運。然而，要從這數達十二萬斤的「爛字紙」中尋得這些價值連城的瓊寶，又豈是容易的事？我從民國十八年九月史語所開始整理這批殘餘檔案之時起，就參預了整理工作，此後更以管理人的身分直接負責檔案之研究與保管，可說有四十多年的時間始終與檔案在一起。由於長時間的鑽研探討，竟然讓我發現了價值連城的寶藏，固然是學術之盛事，亦可說是我個人的絕大幸事。民國六十年，有如前引拙著〔明清史論集〕，由商務印書館刊印，凡上下二冊，收錄論文共計五十二篇。當時我曾在書前撰一序文，略述多年來從事明清檔案研究工

作的甘苦心得。時至今日，我覺得其中的一部分話，仍然可以移用在這裏。不憚辭費，再將它引述於後：

本書各篇，有一特點，凡涉及清人開國史事，其在官書所隱秘不書者，皆能一一指出其真象。研究歷史，當以求真為目的。蓋曰明之亡也，清之興也，其關鍵所在，總有一個重要的原因。這類原因，遍翻官書俱無紀錄，只「爛字紙」中得見其大概。姑舉例述之如次。……

其下接敘〔明清史論集〕中比較重要論文的重點凡四條，今不須再贅。所需要在這裏指出的是，本論文集集中亦有若干要點，可以先在這裏提出作一簡單說明，以便讀者能具體瞭解史語所所藏內閣大庫殘餘檔案的實際價值。

(1)多爾袞與李自成山海關之戰，據〔明史〕「流賊傳」，乃四月二十二日一戰摧之。蓋四月二十二日清兵方趕到關上作戰也。實則四月二十一日，參檔案，關上即與流賊大戰終日矣。是日之戰況，「自辰至酉，連殺數十餘陣，斬獲賊級無數。」除此，「更有大獲奇捷」之報。由上報導，可以看出山海關之戰，尤其是四月二十一日之戰，即清人尚未合戰之日，有關上戰關，亦足以制賊。再由此推之，則四月二十二日之役，多爾袞即不出一兵，似亦不足為輕重的。凡此皆是檔案所發明，特別是四月二十一日，不可不知。

再，清人作戰之無能，由後來順治五年十二月三日大同抗清之役，亦可以見之。因為大同城堅難拔，清人攻之九月而不下，中間多爾袞且親征兩次，終不能如之何。六年八月丁卯，還是大同城內發生內變，開門獻城，大同之役才告結束的。而多爾袞攻城之無能，亦可由此一役看得最清楚。

(2)洪承疇史事。當崇禎十四年三月內，錦州告急，洪氏奉命援錦。其制敵方法，主張持重，與早年熊廷弼、袁崇煥二人同一見解——以守為戰。洪氏以為必如此，中國纔能取勝。然而其時輕舉妄動之明季朝廷，因昧於事機，不能尊重洪氏的意見，閱時不過數月，便以師老財匱為言，下勅催戰。同時洪氏受制於毫不知兵之監軍張若麒，於是軍中但知有張兵部，不知有洪總督。因之洪氏不能自主，致有松山之敗（崇禎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事）。最不幸者，洪氏亦為清人所俘，〔清史〕所稱松錦大捷，即指此役而言。

洪氏入清後，其第一功，則為清人招撫江南，除滅唐王，茲不深論，現在只說其出任經略南疆。當順治十年五月，因清國上下震於李定國之出奇制勝，所向無敵，其時順治帝「遍察廷臣」，以為惟有洪承疇可與定國敵，於是不得不挽彼出來以收拾此局，以為清國的萬里長城。洪氏自受命經略，至順治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回北京之日止，其所持方略，仍曰「以守為戰」。於是乎江南之銀，江西之米，以及各省之協濟，悉入承疇之軍中。不僅此也，還有各省的經制兵，亦可隨意徵調。在此兵精糧足之情形下，於是乎洪承疇為清人統一了中國，除滅了永曆帝，可謂大有造於清朝矣。

(3)毛文龍一案，自明末迄今，凡三百五十餘年，其是是非非，一直糾纏不清。近代有羅振玉其人，跋清人吳冕牀所輯〔東江遺事〕一書，有曰：「文龍沉冤，終

明之世，未嘗一日白，得冕牀先生此書爲之湔雪，可謂千古定論矣。」實際毛文龍鎮守東江（在朝鮮義州外海）九年，歲餉百萬，政府原責以「聯屬國，牽奴賊」的，乃其結果竟相反。所謂「聯屬國」，則變爲「侵害朝鮮」矣。所謂「牽奴賊」，則變爲「交通金人」矣。今檔案中有毛文龍私通金人書凡六件，而其私通目的，言之則更駭人聽聞。參〔朝鮮仁祖實錄〕卷十九葉四十二，不外「胡賊欲以渠爲劉豫」，而其時之朝鮮國王聞之，有「文龍與禽獸無異」云云之言。則可見毛文龍之所爲，其非明朝之利，則固係事實也。

(4)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此一史題，當以高鴻中之殘奏本爲中心。因爲奏本措辭，即爲勸請金汗進兵；而當時金汗對於此奏，有「甚爲確論」之論。其年十月，金兵即大舉深入，直搗京城，明人稱爲「己巳虜變」，可見此奏之有力。己巳之役，高鴻中對於金國最大的貢獻，即爲與另一漢人鮑承先同謀設計，陷害遼東督師袁崇煥，爲金國翦除強敵是已。其設計經過，完全採取了〔三國演義〕「周瑜用計愚蔣幹」，以翦除曹軍方面之蔡、張二都督，可以知之。所以金汗致書朝鮮國王曰：「我國本不知古，凡事揣摩而行。」其實所謂「揣摩」云者，即指揣摩〔三國演義〕而已。崇煥既死，〔明史〕本傳評曰：「而明亡決矣。」則其影響之大，可想見已。

以上所列，由明清史言之，是皆其犖犖大者，其結論今則得之於檔案。檔案全價，前面已曾說過，凡共二萬銀元。厥後傅斯年先生因爲看到了多爾袞勾通流賊一書稿，便不禁爲之欣然曰：「只此一書，可值二萬金。」這當然是笑話，然由此不難瞭解，傅先生對檔案之特別重視程度也。

〔明清史論集〕所收錄的論文五十二篇，只有三篇見於〔中央研究院院刊〕及〔史語所集刊〕，餘均散見於各種雜誌。爲了便於讀者之參考利用起見而爲之彙集印行，原是頗爲周到的設想。基於同樣的想法，我再將〔明清史論集〕所未收的四十篇論文亦彙爲一書，名之爲〔明清檔案論文集〕，藉明重點所在。這些論文，多數載於〔中央研究院院刊〕及〔史語所集刊〕，只有極少數刊於〔國立編譯館館刊〕及〔清華學報〕，讀者如需單獨搜覓，亦頗非易事。我畢生獻身於內閣大庫殘餘檔案的研究整理工作，能有機會表達我的研究心得，當然是生平之幸事。而四十餘年來的研究成績不過如此，自覺綆短汲深，言之又不勝惶恐。再復一句，欲求再如當年之孜孜矻矻於檔案之研究鑽探，以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已有力不從心之感。摩挲舊編，四十餘年置身於這些爛字紙中摸索冥想的當年光景，又恍然如在目前。人生苦短，盛業難期，姑且以這些舊作存爲畢生從事於此的紀念，或者亦不無意義。只不知讀者諸君能不致笑我之頑鈍否？

又，除本編外，作者尚有專著十種，其目錄開列如次，敬請讀者惠予注意，是幸。

一、明季流寇始末

二、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

三、明清檔案存真選輯二集

- 四、明清檔案存真選輯三集
- 五、萬曆二十三年封日本國王豐臣秀吉考
- 六、多爾袞徵女朝鮮史事
- 七、朝鮮「壬辰倭禍」研究
- 八、熊廷弼與遼東
- 九、記乾隆年平定安南之役
- 十、記明代的琉球史事

李 光 濤 序於南港
時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目 錄

自序.....	i
---------	---

檔案與史料

明清檔案與清代開國史料.....	3
〔老滿文史料〕序.....	19
〔明清檔案存真選輯第三集〕述介.....	31
瀋陽舊檔.....	65
跋明季的「東征紀略」.....	83
跋汪楫的〔崇禎長編〕.....	87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	95
〔清史稿〕順治朝疆臣表訂誤.....	117

建禍與流賊

論建州與流賊相因亡明.....	129
毛文龍釀亂東江本末.....	163
跋〔毛大將軍海上情形〕.....	251
記明季朝鮮之「丁卯虜禍」與「丙子虜禍」.....	275
清入關前之真象.....	361
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	393
「清太宗求款始末」提要.....	433
記清太宗皇太極三字稱號之由來.....	437
清太宗與〔三國演義〕.....	441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457
記崇禎四年南海島大捷.....	485
記明季虜禍中之大凌河戰役.....	493

明季驛卒與流賊·····	547
張獻忠史事·····	567
論洪承疇的「流賊敗逃」題本·····	575
洪承疇背明始末·····	631
多爾袞入關始末·····	687

朝鮮與倭禍

箕子朝鮮·····	711
再記「箕子朝鮮」·····	717
李氏朝鮮年表·····	723
朝鮮〔壬辰倭禍〕釀孽史實·····	737
明季朝鮮「倭禍」與「中原奸人」·····	769
丁應泰與楊鎬·····	785
〔朝鮮壬辰倭禍史料〕序·····	813
記朝鮮〔宣廟中興誌〕·····	827
記〔朝鮮實錄〕中之大報壇·····	831

事大與交鄰

〔朝鮮實錄〕中之「事大文書」·····	851
朝鮮國表文之研究·····	879
記朝鮮國「此紙無字」的表文·····	939
明代琉球所謂「事大」與「交鄰」史料輯要·····	945
記清代的暹羅國表文·····	1005
跋乾隆三十一年給暹羅國王勅諭·····	1065

檔案與史料

明清檔案與清代開國史料

中國圖書館學會第九屆年會演講稿，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半至三時半於南港中央研究院蔡元培館。茲爲檢出發表，公之於世。

明清檔案，原爲清代內閣大庫所藏。清內閣在雍正乾隆以前爲國家庶政所自出之地，在雍乾以後，猶爲制誥典冊之府，所存檔案，都是當日構成史蹟者自身的敘述。又清初纂修〔明史〕及三朝（清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實錄〕，搜集天啓、崇禎兩代的案卷，以及瀋陽陪都的舊檔，並爲內閣所掌。至其數字上的統計，當以紅本庫所藏的紅本爲最多，據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學士訥親清查紅本一奏本，自順治元年至乾隆十二年（一六四四——一七四七）凡一百〇三年，紅本庫所貯紅本，便在百萬件以上。以此爲例，則自乾隆十三年迄光緒三十四年（一七四八——一九〇八），其年代更久，共一百六十年，則是紅本數量之大，可以想見。這些檔案，在宣統二年時，因大庫屋壞，大學士張之洞曾擬奏請銷毀，參事羅振玉建議張氏，將檔案移存國子監，也就是孔廟，共裝八千蔴袋，堆在孔廟內之敬一亭。民國元年，孔廟內設了一個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檔案便歸該館管理，實際也只是看守而已。

又所謂籌備處，其首任處長是胡玉縉。胡爲南菁書院高材生，博識前朝掌故。自他就任處長之後，對於敬一亭內的八千蔴袋非常的擔憂，日夜隄防工役們放火。因爲胡氏知道從前清朝武英殿裏藏過一副銅活字，後來由於太監們你也偷，我也偷，偷得「不亦樂乎」，待到王爺們似乎要來查究的時候，就放了一把火。自然，連武英殿也沒有了，更何況銅活字的多少。而不幸敬一亭中的蔴袋，也彷彿常常減少。工役們不是研究家，所以他將袋內的東西倒在地上，（孔廟內的警察，每當生火爐時，即取倒在地上的字紙作爲引火之用。）單拿蔴袋去賣錢，胡氏因此想到武英殿的故事，深怕蔴袋缺得多了之後，敬一亭也照例燒起來。就到教育部，去商量一個遷移、或整理、或銷燬的辦法。當時專管這一類事情的是社會教育司，司長是夏曾佑。夏氏的主張，以爲這些檔案是萬萬動不得的，只有任其自然。所以結果，也就拖下去了，而且一拖便是十來年。

及至傅增湘氏來長教育部，他本是藏書的名人，所以他很關心這些蔴袋，以爲蔴袋裏定有好的宋板書「海內孤本」。有一次，他就發了一個命令，第一次先搬了二十個蔴袋到教育部西花廳，倒在地上試行檢查，第二次又搬了若干袋。這時教部的次長是陳垣氏，他是以考察教育馳譽的，又是一個考據家，他和總長傅氏對於蔴

袋都「念茲在茲」，在塵埃中間和破紙旁邊離不開。前後兩次檢查的所獲，大概是賀表、黃綾封、題本、奏本。題本以小刑名案子居多，至於宋板書，有是有的，或則破爛的半本，或則撕破的幾張，也有清初的黃榜，也有〔實錄〕的稿本，還有朝鮮的賀正表。而他們對這些發見比較最感興趣的便是宋板書。於是傅氏更要大舉整理了，另派部員幾十人參加整理。

其時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已經遷在午門，麻袋們便在午門上被整理。那時整理的方法，據原來參加這項工作後來又充當史語所整理檔案工作的工友佟榮說，當初這些東西從麻袋裏倒出來的情形，大概都是整大捆的居多。這樣的，自然也用不着什麼整理，只須將一捆一捆的提出來堆在一邊，便算了事。

最奇怪的，就是當時整理的工友，也不知道是奉到什麼人的命令，大家都一致認真地在塵埃和亂紙中拚命的去找宋板書。當然，工友們也不是板本家，宋板不宋板全無分別，但是，只要能夠找出書冊一本，便會現錢交易，立時賞以銅元四十大枚（等於銀元二角）。其餘的亂紙，自然，也就視同廢紙了。當時整理的大旨是如此。

檔案自從這次教部大舉整理之後，所有整理的總成績，以及他的數量，事過境遷，也就無從查考了。要之，整理的結果，不外是分爲保存和放棄。保存的一部分，後來又被北京大學分了一大部分去，其餘仍藏歷史博物館。放棄的一部分，由各部派員會同檢查了一次，也只是短短的幾天便結束了。從此，這一大堆破字紙便散放在午門樓上，無人過問。接着，教部部長傅氏也就下野了。

最糟糕的，莫過於北平午門歷史博物館之出賣檔案，爲民國來史學界之第一最大的損失。民初教育部設歷史博物館來貯存檔案，顧名思義，總算很妥當的辦法。不料數年之後，歷史博物館爲四千元，竟將這檔案賣了。歷史博物館出賣檔案，而且買主是重造紙料的同懋增紙店，說來真是不可思議。後來此事爲羅振玉所聞，於是急往同懋增紙店洽商，以三倍的價值，也就是一萬二千元，將其買來，寄存商部所設的商品陳列所大樓，延招十餘人，排日檢視。正檢視間，商部忽勒令移出。不得已，覓賃善果寺餘屋堆置之，而整理之事，羅氏當然也就無法進行了。傳聞當時日人頗有向羅氏洽購之意，這時寓居天津的李盛鐸，得知此事，急以一萬六千元購於羅氏，於是，這殘餘檔案遂歸於李氏，並在天津、北平二處租屋分貯。不過，檔案在李氏處日淺，而且李氏除僅檢過一兩袋外，其餘並未翻動。在這情形下，關於檔案的命運，當時有一驚人消息，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孟真先生所聞，即：「李盛鐸切欲即賣。」並云：「滿鐵公司將此件訂好條約。」這一訂約，檔案幾乎又落於外人之手。所幸檔案現在仍爲公有，而且歸於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稱史語所），總算不幸中之大幸了。

史語所設置於民國十七年。是年九月，傅孟真先生剛剛就任所長之始，跟着便向院長蔡元培先生提出了要收買天津李盛鐸所藏的大庫檔案。十七年十二月底，由蔡院長爲之籌款二萬元，於是檔案遂得購定，而歸史語所。

其時史語所遠在廣州，對此鉅量檔案的處置，尙未計及。及十八年五月，史語

所由廣州遷至北平，纔預備接收李氏所藏的檔案，並勘得歷史博物館午門西翼樓上為堆存整理之所。七月，由教育部將該館撥給中央研究院，委託史語所管理。八九兩月，經研究員徐中舒先生率同書記，將李氏存於平、津兩處的檔案，陸續運存午門樓上。九月底，由傅孟真先生及徐中舒先生設計，並招雇書記十人，工友二十人，共三十人，進行整理工作。

大庫檔案，在歷史博物館賣出時，重十五萬斤。及史語所將李氏原存天津的檔案裝車運平時，秤得約重六萬餘斤，其在北平的數量，大約也是六萬餘斤，合計損失已二萬餘斤。又損失之外，更有遭受水濕之事。因當初同懋增紙店由歷史博物館買得檔案之後，取去麻袋，另備蘆席用機器漬水捆紮成包，這種漬水的情形，當然也就有許多所謂「爛字紙」變成更濕爛的紙團了。檔案在這種情形下，所以史語所的整理工作，也正是一件極艱苦的工作。我們整理時所有的用具，計有多種：一、手杖，二、口罩，三、風鏡，四、藍布對襟長衫，五、黑布帽子，以上各件，每人俱各一分。而且我們的檢理這宗爛字紙，都是和爛字紙打成一片，不像鄧之誠〔骨董瑣記〕所說什麼「勝朝紅本清釐時，貯麻袋凡數千餘，移午門博物館理之，司其事者部曹數十人，傾於地上，各執一杖，撥取其稍整齊者，餘仍入麻袋，極可笑。」一類的情事。我們乃是整天的八小時都在字紙堆裏爬進爬出，一片片的字紙都要展開細看的。而且這些字紙都是幾百年的舊物，附帶的塵土又特別多，每一麻袋或席包倒在地上時，塵土便騰起多高，室內差不多猶如煙霧一般。不說別的，單說這些麻袋在我們初步整理結束之後，所裝的灰土便有一百二十餘袋，堆在午門前端門門洞內，每袋灰土最少以一百斤計算的話，也就共有一萬二千斤之多了。

現在再說整理期間關於整理的情形：(一)去灰與鋪平。史語所檔案，大都與字紙簍中字紙無異。初整理時，每件於整理之先，必須去灰，去灰之後，即隨時逐一鋪平。此二者係連續之工作，費時最多。(二)分類。此為整理時最重要的工作，初為外形的分類。蓋此項檔案，如明稿、清紅本、揭帖、移會、謄黃、賀表、各項簿冊雜稿及殘本書葉等，其外形各各不同。在稍有經驗之工人，一見即可識別，按其形色，分別處置。同時有書記六七人，同熟練之工人，選檔案中最多之紅本、揭帖，按其內容，作簡單之分類，並按時代分別處置，即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以下至光緒朝，各為一類。(三)捆紮。各項檔案，分類之後，再用麻繩捆紮，分別處置。(四)裱褙。此項檔案既破碎居多，有些重要的，或破爛過甚的，必須隨時裝裱。因此史語所就在午門前西廊預備了一間裱褙室，使與整理工作得有聯絡。

史語所的檔案，原約十二萬斤，及被整理後所得的重量，約略如下：第一項，凡被整理上架的，計佔九十大木架，每架四層，每層載重約二百斤，以一架的重量計之，約重八百斤，以九十架合計之，則當為七萬斤上下。第二項，仍被裝入麻袋的，共一千二百餘袋，每袋約重三十斤強，則當在四萬斤。又，其被裝入的種類：(一)是題本中半漢半滿的滿文，而且還是殘而又殘的滿文。這類的滿文，比較可以整理的都經整理上架。(二)是小形名案件的殘片，亦佔多數。(三)是濕爛的紙團，以及先經水漬後來又乾結成餅似的無法揭開的檔冊和案卷。第三項，灰土約重一萬二千

斤，即一百二十餘袋。以上三項，合而計之，適當於原約共重十二萬斤左右之數。

史語所整理檔案之始，曾經特訂工作規則十二條。這些規則其中最重要的，即，在進入工作室時，其工作室大門，由管理人將鎖鎖上，一切工作人等，不得隨意出入，並不得在室內有交頭接耳或談話行爲。此外如遲到和請假的，都須照章辦理，一律扣除薪資，遲到五分鐘的其罰金以一點鐘計算。至於工作成績特別優異的，每月總校一次，並開寫其姓名向大家公布。有列爲一等或二等者，定三月爲一期，得酌予增加其薪資，以資鼓勵。

整理檔案工作，當初羅振玉曾經說到他所得整理的經驗，有什麼「檢理之事，以近數月爲比例，十夫之力，約十年當可竟」一類的意見。而史語所整理檔案集中的人力，總數雖然三十人，實則其中尙包括裱畫匠一名，雜役二人，抄寫二人，真正參加整理的僅二十五人，比之羅振玉所說的「十夫之力」，也就等於兩倍半的人力。而檢理的結果，時間剛剛一年，即自民國十八年九月起至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工作這樣之快，自然還是那「十二條規則」訂得太好了。如依羅振玉的說法，假若也是一年爲期的話，必須「百夫之力」才可以完事的。

史語所整理檔案的動機，當初傅孟真先生有一長函致蔡院長，曾鄭重說明購買大庫檔案的必要，且云：「此事如任其失落，實爲學術上之大損失，明史清史，恐因而擱筆。且亦國家甚不榮譽之事也。」又傅先生對於檔案的注意，據其平時的主張，並以多多刊布爲第一，而研究次之。如其言有曰：「歷史之研究，第一步工作，應搜集材料。而第一等之原料爲最要，將來有所發表，即無大發明，亦不至鬧笑話。因此種原料他人所未見，我能整理發表，即是對於學術界之貢獻，決不致貽誤他人。」總而言之，歷史之研究，尤其明清之際的史事，如無檔案的話，大家還不是拚命地在那裏抄〔實錄〕。「專靠抄實錄，那能成信史？」往者蔡孑民先生曾如此言之，茲史語所刊行之〔明清史料〕，計甲乙丙丁戊己庚凡七編，共七十本，還有〔辛編〕十本正在刊印中，年前可以出版。這類史料，姑以戊己兩編言之，俱臺灣史料，甚爲臺灣學人所重視，即其一例。此外，更檢出若干現證，將逐一向大家作一個簡單的介紹和當面說明，其對於史事的真實性，多少可以引起若干的興趣和瞭解。

一、祖宗問題：據〔太祖實錄〕記其祖先發祥之始，有天女朱果之說。然〔太宗實錄稿〕天聰七年九月十四日答朝鮮國王書，則自稱爲女真國大金之後。並云：「請擇一博古者來，予將世系，詳爲說明。」

二、七大恨：天聰四年正月有一刻本告示，所記七大恨與〔太祖實錄〕異。刻本原藏北平午門歷史博物館，後藏北京大學，文長凡一千二百三十餘字。〔滿洲老檔秘錄〕亦有記錄，全文共三百九十一字。〔實錄〕入天聰三年十一月丙申，全文僅四百四十二字。王氏〔東華錄〕又省作三百四十九字。

三、繼嗣問題：〔太祖武皇帝實錄〕乃太宗天聰十年所修，其真實性已是一問題。如記天命七年三月初八日遺訓談及繼嗣一事，似是奴兒哈赤固以不預立儲君爲其遺訓的，而關於後來皇太極之繼承皇位，當然也就是說係取決於八旗主的，其實太宗之即位並非如此，有如順治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追論攝政王多爾袞罪狀詔有云：

「自稱皇父攝政王……以爲太宗文皇帝之位原係奪立。」與遺訓完全相反。另外〔武皇帝實錄〕還有強請大福晉殉死之記錄，也與奪位行爲有關。

四、天命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遺訓：「帝訓諸王曰……預定八家，但得一物，八家均分公用，毋得分外私取。」此二十字，參天聰五年七月勅諭諸將領，言及出兵搶掠所得之物，有云：「所得之物，不拘好歹，不似往年各搶各得，盡行入官平分。」亦爲一反證。

五、開國方略：所謂「開國方略」，我在「清太宗與三國演義」一文已詳述之，茲再補充若干如次：當薩爾滸戰役，奴兒哈赤用計誘劉綎行爲，則有「用杜松陣亡衣甲旗幟，詭稱我兵，乘勝督戰，綎始開營，遂爲所敗。」此類的計策，本〔三國演義〕中的常套，彼乃從而學之，以敗劉綎。又如他們又嘗使用美人計，出名姝，捐重粧，以悅漢人。前之撫順額駙李永芳、西烏里額駙佟養性等，後之大凌河許多遼人叛將都因此之故，爲他們所惑，而爲清人出死力。有如順治五年爲清人死守贛州，以拒廣東提督李成棟數十萬反正軍之總兵胡有陞，其左右卽有滿洲名姝二人。而所謂美人計，大家當然都知道出於〔演義〕中東吳飾孫夫人以悅劉備的故事，他們也學得很澈底。還又有所謂曹操五日一大宴以厚待關公的把戲，他們也曾依樣畫葫蘆，以厚待遼人。有如〔王錄〕天聰五年十月戊戌載：「上謂諸貝勒曰：大凌河官員，可八家更番，每五日一大宴，宴與今日同。」此外如釋總兵祖大壽之俘，則又學孔明之擒縱，曰：「可擒則擒，可縱則縱。」又檢〔天啓實錄〕六年九月戊戌遼撫袁崇煥奏，有「奴屢詐死懈我」之言。此詐死之事，在〔三國演義〕中更多有之，例如周瑜詐死敗曹仁，皆是。諸如此類甚多。他們的揣摩行計，直如是之巧，所以又常常爲得意之言，如云：「我國本不知古，凡事揣摩而行。」其實所謂揣摩的話，自然也只是揣摩〔三國演義〕而已。

最笑話的，莫如他們揣摩此小說，因爲揣摩太忘真，所以很有些上當的趣事。例如關公的顯聖，以及諸葛亮的空城計，他們也都疑神疑鬼的，以爲真有其事，以爲諸葛復生，所以往往一見卽跑。據〔明清史料乙編〕葉四七九，「敵至張秋鎮，羣奴見城上有紅面大漢，身披金甲，手執大刀，奴賊未敢進城。」又同書葉五五二，關於內黃縣的城守，有空城待敵，敵過空城而不入一類的記事。像這一些的笑話，大家都應該注意的。

六、名分問題：〔雍正實錄〕載七年九月癸未有一上諭論及與大明之關係有曰：「我朝之於明，則鄰國耳。」今檔案內查出〔天聰實錄稿〕五年十月初十日有上大明皇帝一奏本，由此奏本，當然也就是「大明爲君，而金國爲臣」的，與雍正上諭完全相反。

七、寧遠戰役：天啓六年遼東巡撫袁崇煥於寧遠城下大挫奴兒哈赤之後，奴兒哈赤且死於是役。翌年，其子皇太極欲謀爲父報仇，復率兵犯寧遠，仍遭挫敗而退，死傷甚衆。自是之後，金國之衆，據天聰元年〔實錄稿〕，有「非死則逃」之說。後來六七兩年〔實錄稿〕記其弱點更多：（一）征伐不可久停，若踰一年不征，敵人乘機修備，欲圖再舉，恐天災莫測，有悞大事。（二）今年宜卽出師，不然，國自此